



大 会

D. str.
LIMITED

A/C.2/50/L.33
3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6(d)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委员会副主席康纳尔·墨菲先生(爱尔兰)

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决议草案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1991年12月19日第46/169号决议、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1993年12月21日第48/189号决议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120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很多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批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并吁请其他国家也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¹ A/AC.237/18(Par II)/Add.1和Corr.1, 附件一。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8/189号决议第1和第2段,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柏林主办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当时的一百一十八个《公约》缔约国中有一百一十六个以及许多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深为感激德国政府慷慨做东,主办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

期待着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范围内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所正在做的工作,并期待着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圆满结束柏林使命² 进程,

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对《公约》进程在科学上作出的重大贡献,并期待着该小组完成第二个评价报告,

确认在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的范围内并在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双边捐赠者对临时秘书处的支持下《公约》临时秘书处对《公约》拟订过程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建议,其中包括建议中所述的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程序和该秘书处首长的任命和责任制的程序,³

还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在秘书长建议的基础上所作的决定,⁴ 即《公约》秘书处应同联合国保持在体制上的联系,同时又不完全纳入任何部门或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管理结构,

² FCCC/CP/1995/7/Add.1, 第1/CP.1号决定。

³ 见A/AC.237/79/Add.1; FCCC/CP/1995/5/Add.4; 和A/50/716, 第49段。

⁴ FCCC/CP/1995/7/Add.1, 第14/CP.1号决定。

又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缔约国会议、其附属机构和常设秘书处的财政程序，⁵ 其中尤其是请秘书长设立由《公约》秘书处首长按照正式授予的职权管理的用于《公约》的信托基金，

还注意到缔约国会议的决定，⁶ 其中请大会考虑到《公约》秘书处同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和许多国家是《公约》缔约国，决定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为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在有上述体制联系期间召开的会议拨出会议事务费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12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特别提到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所涉经费问题。⁶

1. 赞赏地注意到，

(a)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⁷

(b) 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完成情况的最后报告；⁸

(c) 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⁹ 和代表缔约国会议主席提出这份报告；

2. 核可秘书长所建议并经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之间的体制联系；¹⁰

3. 请秘书长同缔约国会议协商，在1999年12月31日之前审查此种体制联系的运作情况，作出双方认为可取的修改并向大会报告情况；

⁵ FCCC/CP/1995/7/Add.1, 第15/CP.1号决定, 附件一。

⁶ A/50/716。

⁷ A/AC.237/91和Add.1。

⁸ A/50/536。

⁹ FCCC/CP/1995/7和Add.1。

¹⁰ FCCC/CP/1995/Add.1, 第14/CP.1号决定。

4. 注意到缔约国会议已决定接受德国政府关于充当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提议,¹¹ 并感谢未来的东道国政府为公约秘书处的搬迁和有效运作提供的支持;

5. 赞赏地注意到向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10和第20段设立并根据大会第47/195号决议维持的预算外基金的捐款;

6. 敦促属于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按照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比额表¹² 迅速足额缴付1996年和1997年的公约财政程序第13段设想的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所需经费, 以便确保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进行中的工作所需现金来源连续不断;

7. 吁请属于公约缔约国的会员国也向公约财政程序第15段设想的资助代表参加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并向所设想的支持公约规定的补充活动的信托基金捐款;¹³

8. 决定在1996--1997年会议日历中列入设想在该两年期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共需十二个星期的会议服务设施;

9.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 在1998--1999两年期会议日历中列入在此期间可能需要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9/12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概述的公约秘书处行政支助过渡安排, 其中特别提到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涉及经费问题,¹⁴ 这种安排应有利于公约秘书处的设立和搬迁并应协助公约秘书处处理在这方面可能遇到的任何初期财政和人事问题; 还注意到上文执行部分第8段和第9段中所载的财政

¹¹ FCCC/CP/1995/7/Add.1, 第16/CP.1号决定。

¹² FCCC/CP/1995/7/Add.1, 第15/CP.1号决定, 附件二。

¹³ 同上, 第15/CP.1号决定, 附件一和第18/CP.1号决定。

¹⁴ A/50/716, 第36-38段。

安排；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将结束时审查这些安排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11.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

(a) 将大会第45/212号决议第20段设立的谈判进程信托基金1995年底余额转入公约财政程序第13段所设想的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

(b) 将同一决议第10段设立的资助代表参加会议特别自愿基金1995年底余额转入上述财政程序第15段所设想的资助代表参加公约进程的基金；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3.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